

特别策划 “党旗下的思考·建党百年与妇运百年”专题系列⑨

#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妇女解放“路线图”

·编者按·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妇女运动的领导核心。从中共二大通过历史上首个妇女运动决议起，党就明确了妇女解放与社会革命的密切关系，并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不断探索、制定妇女政策，领导妇女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创办妇女教育，培养党的妇女干部；引导妇女参加生产，提高妇女经济地位；保障婚姻自由，反对家庭暴力；培养妇女参政能力，使妇女得以真正走上历史舞台。

■ 郭海文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妇女运动的领导核心。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党就非常重视妇女政策的制定和推行。

1922年7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中国历史上首个妇女运动决议，即《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决议将党的民主革命纲领贯彻于妇女运动中，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除保护劳动者利益外，应为所有被压迫妇女的利益而奋斗。中国共产党认为妇女解放是要伴着劳动解放进行的，只有无产阶级获得了政权，妇女们才能得到真正解放。在这一精神的指引下，党领导的妇女事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不断探索，取得了显著成就。

## 创办妇女教育 培养党的妇女干部

1922年10月，在帝国主义和军阀统治下的上海，中国共产党以上海女界联合会的名义创办了第一所新型妇女学校——上海平民女校，李达担任校长。对“平民女校”之名，教员沈泽民这样解释：“说‘平民’，是别于‘贵族’的意思，换句话说，因为第一，这是平民求学的地方；第二，这是有平民精神的女子养成所，希望平民女校发达起来，实现我们理想中所盼望的‘妇女运动之花’。”平民女校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培养妇女干部的学校，前后共招收30多位学员，其中较著名的有王一知、钱希均、王剑虹、丁玲等。校务主任先后由李达、蔡和森担任，由陈独秀、高语罕、邵力子、陈望道等授课。平民女校为党培养出一批优秀的妇女干部，她们在女校初步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熏陶，学习了新的文化与科学知识，开始走上革命的征途。

1929年，毛泽东、朱德、陈毅同志率领红四军二次入闽，来到了连城县新泉镇。随着革命根据地的创建，闽西第一所红色学校——新泉工农女夜校办起来了。夜校以内容通俗、政治性强的《红军识字课本》《劳动课本》《平民课本》为教材，从基础知识到教授政

治、文化、军事和科学常识等知识，让越来越多的妇女接受了先进思想的洗礼，为推动当地革命斗争发挥了重要作用。

## 引导妇女参加生产 提高妇女经济地位

1923年，中共三大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案》首次提出了“女子应有遗产继承权”。1925年，中共四大进一步提出女子应有财产权与继承财产权，规定女子与男子具有平等的财产所有权。1928年，我党制定的第一部土地法《井冈山土地法》规定，“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奠定了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权益的基本法律原则。1930年颁布的《中央关于劳动妇女斗争的纲领》中指出：“在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就要立刻公布解放保护妇女的法令，给予妇女政治经济法律教育上与男子同等的待遇。苏维埃政权下的劳动妇女应有土地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婚姻自由权。劳动法上规定保障劳动妇女利益的条例并彻底的实行之。”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规定，“雇农、苦力、劳动贫民，均不分男女，同样有分配土地的权利”。1933年，中央苏维埃政府通过决议，要求在各户土地证上写上妇女名字，保证她们拥有独立的土地所有权。解放区在颁发土地证过程中特别强调：“在以家庭为单位发土地证时，须在土地证上注明男女均有同等的土地权。全家成员有民主处理财产之权，必要时，还可单独另发土地证给妇女。”1943年《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目前妇女工作方针的决定》指出：“妇女参加生产是保护妇女切身利益最中心的环节。……多生产、多积蓄，妇女及家庭的生活都过得更好，这不仅对根据地的经济建设起重大的作用，而且依此物质条件，她们也就能逐渐挣脱封建的压迫了。”

## 保障婚姻自由 反对家庭暴力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39年)、《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1941年)、《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2年)等都确立了一夫一妻制原则，禁止包办强迫及买卖婚姻，强调结婚自愿原则，禁止童养媳。《陕

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39年)特别指出，受虐待可以作为离婚上诉的理由。如妇女遭受暴力虐待，希望摆脱婚姻困境，可提出离婚，且离婚政策向女方倾斜。这些规定一定程度上冲击了传统的婚姻观念和婚姻模式，遏制了童养媳等弱势妇女群体遭受家暴现象的发生。

反对家庭暴力历来是中国共产党妇女工作和妇女运动的重要内容。早在土地革命时期，中共中央就明确提出“反对虐待妇女”“反对虐待童养媳”。抗战时期，在陕甘宁边区、晋察冀边区等根据地，党和政府在反对家庭暴力方面进行了诸多实践，有效保护了妇女人权，推进了妇女解放进程。1937年《陕甘宁边区党委关于妇女群众组织的新决定》提出，“领导妇女摧毁一切封建束缚，反对打骂，反对虐待(妇女)”，反家暴被纳入边区党委工作议程。在中央妇委和边区党委的领导下，各边区妇联、妇救会等妇女组织都将反对家庭暴力作为重要的工作内容。1938年3月，陕甘宁边区妇联主任史秀芸在《边区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讨论总结》中强调，边区妇联今后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反对打骂妇女”。1939年，中共中央妇委在关于目前妇女运动的方针和任务的指示信中要求：“与一切轻视妇女、侮辱妇女的言行和言论作坚决的、严肃的、恰当的斗争，用以逐渐克服封建和顽固的思想制度。要求政府禁止打骂、虐待、侮辱妇女及童养媳，并颁布法令禁止买卖妇女和杀害的法令，颁布禁止缠足及保护孕妇、产妇和儿童等法令。”1940年12月，陕甘宁边区妇联第二次扩大执委会再次强调“坚决反对打骂和虐待(妇女)行为”，并且要求“以家庭团结为主，同时注意保护妇女的利益，建立合理的翁姑婆媳夫姑妯娌间的新关系”。

## 培养妇女参政能力 妇女开始走上历史舞台

中国共产党非常重视妇女参政能力的培养。1937年全面抗战开始后，广大妇女又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全民族抗战的重要动员对象，妇女解放被纳入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革命进程中。党

一方面要领导广大妇女颠覆封建制度下形成的父权制，夫权制的“婚姻家庭关系”，构建新时期妇女的“独立人格”；另一方面又要组织动员广大妇女走出家庭，参与社会活动，支持抗战。1937年9月，中共中央组织部立即发布《妇女工作大纲》，将“动员广大的妇女群众，参加抗日战争各方的工作”规定为妇女运动总的任务，并特别将“注意发动与组织劳动妇女”作为共产党妇女工作的路线。

1939年3月3日，中共中央妇委发布《关于目前妇女运动的方针和任务的指示信》，特别指出动员组织农村妇女参加抗战的重要性：“必须认清，目前关于兵役问题、生产问题及帮助军队和反对寇敌汉奸等问题的有效解决，离开广大妇女的动员和组织是不可能的。”并明确规定，应该对广大劳动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进行艰苦繁杂的教育工作，动员和组织工作。

1941年蔡畅接任王明为中央妇委书记，开始着手调整妇女工作。她首先带领广大妇女干部开展深入的社会调查，以了解农村妇女实际生活。在此基础上，中央妇委于1943年2月出台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目前妇女工作方针的决定》(简称“四三决定”)。以妇女参加生产为解放妇女的核心利益，把改变妇女的经济地位作为民族解放和妇女解放的必由路径，提倡建立新式家庭，并改造了工作队伍，奠定了新时期妇女形象。“四三决定”旨在改革妇女工作，更有效地团结广大妇女，充分发挥她们在民族解放战争中的“半边天”作用。正是由于广泛参加生产，妇女提高了家庭中的经济地位，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也逐步提升，在思想上也有了靠自己一点一滴地改造社会和家庭的意识。另外，各地涌现出来的女劳动英雄，极大地鼓舞了各抗日根据地的妇女同胞，她们认识到财富和荣誉来源于“辛勤地劳动”，是劳动使她们第一次从社会的最低层走向了历史舞台，展现出“积极生产、勤劳持家、孝敬老人、勇敢抗日”的新形象。

(作者为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时代光影·致敬母亲

### 影像巡展(北京展)开幕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黄婷

百年雄浑至伟，百年风雨兼程。7月23日，“时代光影·致敬母亲”影像巡展(北京展)在民族文化宫展览馆开幕。展览用300余幅(组)影像作品追寻百年红色记忆中母亲的身影，献礼建党百年，致敬不同时期推动时代进步的女性力量。本次影像巡展，以“时代”和“母亲”两大关键词为核心，梳理近百年来以“母亲”为重要身份的中国女性形象演变，聚焦中国女性(母亲)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感人瞬间。展览分为“影像诞生之初的母亲”“母亲的乳汁，滋养了中国革命”“母亲走出家门，建设新中国”“母亲走进新时代”“特邀作品单元”“独立视觉单元”等六章，向观众呈现“母亲”在不同历史阶段的精神面貌。

一百年来，党领导的妇女运动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山东妇女在民族独立、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所创造的辉煌的业绩。在革命战争年代，涌现出沂蒙母亲、沂蒙红嫂、沂蒙六姐妹等众多妇女英雄群体。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上万名山东女兵和青年妇女远赴新疆，开荒生产，屯垦戍



▲ 艰辛的哺育 解海龙/摄

边，启蒙青年妇女骨干，巩固新生政权。在此背景下，影像巡展中的“母亲”形象，让人们从一幅幅画面和一则则故事中，看到中国母亲的坚毅与无私、向善与至美。这不仅是一场视觉盛宴，也是一次关于

“母亲”故事的心灵洗礼。本次展览以时代为轴线，充分展现了摄影家们独特的艺术眼光和精湛的摄影技巧，全方位梳理了在时代洪流中母亲



的多重担当；她们不仅是孩童成长的启迪者，更是中国革命、改革开放、走进新时代的建设者、亲历者。中国女性日益自信地参与社会生活的风采在时空汇聚中呈现，折射出项目组对中国女性社会性别角色建构过程的深入思考。

展览开幕式后，学术研讨会同期举办。参展嘉宾和专家学者就摄影艺术创作、家风文化、红色文化传播、性别文化和地方文化生态的可持续发展等话题展开讨论。

“时代光影·致敬母亲”影像巡展是2019年国家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项目之一，由山东女子学院、山东省摄影家协会、大众网、山东画报社共同主办，现已在南京、乌鲁木齐、威海、临沂四地开展，参观人次达上万次，社会反响较好。后续还将在济南、西安等地展览。巡展结束后，项目组将出版相关图书，并在山东女子学院建设主题展馆，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让身为母亲的中国女性忠向党、大爱无疆、无私奉献的精神代代相传。

◀ 烟台SOS儿童村的妈妈 谷永威/摄

## 学人关注

# “为她说话”：建党初期的妇女报刊

·阅读提示·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初就十分重视妇女报刊创办，提出要创办专门的妇女报刊，重视在报纸上开辟妇女专栏，强调要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反映妇女问题和妇女生活。妇女报刊在宣传党的妇女解放思想、推动女工运动发展、培养妇女运动骨干力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党成立初期舆论宣传的强大阵地，对促进妇女解放融汇于民族解放和阶级革命，推动妇女运动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 刘人锋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运动十分重视报刊宣传。党采取多种形式领导、创办妇女报刊，大大促进了妇女报刊的发展。同时，妇女报刊对传播党的妇女解放思想，推动妇女解放事业的开展，培养妇女运动的骨干力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 明确创办妇女报刊的重要性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起就十分重视妇女运动，在几次党的代表大会上均明确表示要重视妇女报刊的创办。

——从中共三大起党提出要创办专门的妇女报刊。1923年《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妇女运动决议案》指出，“要在全国妇女运动中树立一精神的中心，应创办一种出版物，以指导并批评日常的妇女生活及妇女运动。”1925年《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于妇女运动之议决案》提出，“为图本党妇女运动宣传工作之发展，本党应有以妇女定期刊物之筹办。”

——除重视创办专门的妇女报刊，党还积极在报纸上开辟妇女专栏。1928年《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妇女运动决议案》中指出，“革命的报纸上要有妇女的专栏及通讯员”，“应在职工会的以及农会的秘密报纸中设妇女专栏或副刊”。

——在妇女报刊的内容上，党提倡要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反映妇女问题和妇女生活。中共四大《对于妇女运动之议决案》指出，妇女报刊的内容“应注重妇女运动多方面的描写和批评，切忌偏枯。”1926

年，《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关于妇女运动决议案》提出妇女出版物要群众化，“切戒空洞的政论和其他空洞的理论，多描写妇女的切身痛苦和实际要求，务使每个妇女看到都感觉为她自己说话”。

## 党领导下的妇女报刊

党领导下的妇女报刊主要分为以下三类。一是党直接领导的妇女报刊。1921年12月10日，党以中华女界联合会的名义在上海创办《妇女声》半月刊。《妇女声》认为“妇女解放”即是“劳动者的解放”，主张“在阶级的历史和民众的本能中寻出有利的解放的手段，打破一切掠夺和压迫。”《妇女声》是党领导创办的首个妇女刊物，成为党成立初期向妇女进行舆论宣传的一个强大阵地。1925年12月30日，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的机关刊物《中国妇女》旬刊创刊，号召妇女反对帝国主义和军阀，在民族解放斗争中争取妇女本身的独立和自由。

二是以共产党员为主，有其他成员参与的妇女报刊。1924年1月1日《妇女日报》在天津创刊，共产党员刘清扬任总经理，邓颖超任编辑员，女星社成员李峙山任总编辑。《妇女日报》反映妇女生活状况，宣传妇女解放思想，传播马列主义。向警予赞其“是中国沈沈女界报的第一声”，希望该报“成为全国妇女思想改造的养成所！”1926年3月8日，《妇女先锋》创刊，由中共湖南省委妇委书记缪伯英领导，中共党员、省女界联合会党团书记、国民党省党部妇女部部长黄颛负责，中共党员、中共湖南省委职工运动委员会干事郑杰(即刘英)任主编。《妇

女先锋》认为妇女解放运动不能只专注于“女权”二字，要团结妇女的力量到革命的战线上来。

三是与国民党合作创办的妇女报刊。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国民党的许多妇女报刊都有共产党人参与其中，与国民党员共同主持出版。1923年8月22日创刊的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周报》是第一次国共合作早期的重要妇女副刊。《妇女周报》密切联系政治斗争形势，批评一切阻碍妇女解放的现象，反映与指导全国的妇女运动。《妇女之友》半月刊创刊于1926年9月15日，由中共北方区委(书记李大钊)妇女部和国民党北京特别市党部在北京合办。《妇女之友》认为妇女解放运动并不是妇女专有的工作，而是时代的使命。

## 妇女报刊的历史贡献

妇女报刊在宣传党的妇女解放思想、推动女工运动发展、培养妇女运动骨干力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宣传党的妇女解放思想。《妇女声》指出无产阶级妇女的历史使命是“依据阶级的觉悟为阶级的结合去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中国妇女》认为，“妇女运动不是单纯的女性主义的运动，而是联合其他被压迫民众共谋解放的革命运动。”《妇女先锋》认为，“应努力的把女界群众号召与团结起来参加国民革命，在革命的目的中谋求全体妇女解放的条件。”《妇女之友》提出妇女要“与同样悲惨境遇的困苦弟兄们联合，和全世界被压迫民众联合”。这些妇女报刊是党成立初期结合革命形势和妇女运动实际，向妇女进行舆论宣传的重要阵地，在提高妇女觉悟和促进妇

女谋求自身解放的斗争中，在促进妇女解放融汇于民族解放和阶级革命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是推动女工运动的发展。建党初期的妇女报刊大量报道了各地女工的罢工斗争，支持女工争取正当权益。《妇女声》发表《湖南全体女工宣言》，呼吁不要忽视“妇女与劳动问题”。《妇女日报》多次发文详细报道上海洋经丝织厂失火导致百余女工被烧死的惨剧。《中国妇女》发表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扶助北丝厂女工罢工的宣言，详细介绍丝厂女工的生活状况及罢工的前因后果。妇女报刊的宣传对于唤醒妇女求解放的觉悟，推动女工运动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是促进各地妇女报刊的发展。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运动的开展，湖北、广东、广西、云南等省设立妇女解放协会、妇女协会、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并创办自己的会刊，如《武汉妇女》(后更名为《光明》)、《广东妇女解放协会会刊》(后更名为《光明》)和《妇女生活》《妇女之光》(女声)等。

四是培养妇女运动的骨干力量。妇女报刊的创办培养锻炼了王会悟、向警予、邓颖超、杨之华、刘清扬等一批女党员。由于担任报刊的编辑或撰稿人，得以广泛接触社会，深入了解妇女受压迫的社会状况，发动妇女参与到自身解放和社会革命中，她们成为党领导下的妇女运动骨干力量。

(作者为湖南女子学院教授，中华女子学院研究员)

注：本文为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晚清民国妇女报刊与妇女解放研究”(项目编号：XSP17YBZ2063)成果。